

# 海峽兩岸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 之比較研究—以臺東、湛江為例

吳永怡\*

廣東省特殊兒童發展與教育  
重點實驗室、嶺南師範學院  
教育科學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王明泉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劉錫吾

廣東省特殊兒童發展與教育  
重點實驗室、嶺南師範學院  
教育科學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海峽兩岸臺灣臺東縣與大陸廣東省湛江市（以下簡稱臺東、湛江）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在各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情形。以自編「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接納態度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資料蒐集。研究樣本總數為 1,491 人（臺東 322 人、湛江 1,169 人），所得資料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使用套裝軟體 SPSS 22.0 進行資料處理。臺東與湛江在各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情形，及研究發現與建議分述如下：

- 一、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向度有極顯著差異（ $F=473.46$ ）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 ），經事後比較，臺東優於湛江。意即臺東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比湛江的小學教師更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 二、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向度有極顯著差異（ $F=198.26$ ）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 ），經事後比較，臺東優於湛江。意即臺東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都比湛江的小學教師更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 三、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向度有極顯著差異（ $F=274.53$ ）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 ），經事後比較，臺東優於湛江。意即臺東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都比湛江的小學教師更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 四、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向度（ $F=125.49$ ）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 ）有極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臺東優於湛江。意即臺東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都比湛江的小學教師更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研究結果，建議如下：

- 一、兩岸應協同合作，積極推動融合教育，相互學習，截長補短。
- 二、大陸應在培育各教育階段師資時，廣設「特殊教育概論」課程，深植未來教師之融合教育理念，提升接納身心障礙學生之態度，以利融合教育之推展。
- 三、大陸對於各教育階段之現任教師，應給予「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相關知能之培訓。

**關鍵字：**融合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

\*通訊作者：吳永怡 jim@nttu.edu.tw（本研究由廣東省特殊兒童發展與教育重點實驗室、嶺南師範學院教育科學學院暨廣東省嶺南師範學院粵台教師教育協同創新發展中心經費贊助）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和動機

身心障礙者與人類歷史同其久遠，自有歷史以來，人類基於害怕和迷信，對於外貌異於常人、行為偏離常態、心智發展遲滯的人，通常予以漠視、拒絕、排斥、遺棄甚或不人道地虐待拷打。直到1960年代，民權運動的蓬勃發展，使社會對所有人類，包括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重新覺醒。這個時期，身心障礙者絕大部分仍安置在隔離的教養機構中。

美國自1970年代興起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運動，1975年94-142公法的主要條款更明確揭示最少限制環境的主要概念，即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擁有如同正常學生與普通學校活動一樣的環境（何華國，民88）。身心障礙者反隔離安置，部份融合逐步邁入一個嶄新的境界。

1986年美國特殊教育署助理秘書威爾（Will），提倡「普通教育創新方案」（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REI），宣導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重新建構，教育需要改變、轉向、並擴展，以迎合普通教育創新計畫（Mary, 1995）。REI呼籲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共同負擔對障礙學生的責任。REI建議將特殊與普通教育服務融合在一起，在普通教育系統的架構中，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1994年於西班牙莎拉曼卡（Salamanca）世界特殊需求教育會議發表宣言（UNESCO, 1994），在國際上推動融合教育。

大陸自1979年改革開放以來，經濟騰飛、帶動文化、科技、醫療、軍事、交通與教育大幅提升。觀諸世界各國，經濟到達一定規模後，普通教育普及，為彰顯人道、人權、人性、

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正義之理念，特殊教育的發展成為國家軟實力展現的重要組成部分。大陸近幾年來投入較多經費新建特殊教育學校，並普遍推動融合教育。然而現實社會中，由於特殊教育的理念並未完全普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與普通兒童的差異而引發的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漠視、歧視、排斥和拒絕，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均等受教育權利大打折扣，隨班就讀之學生能否在融合教育情況下受益？如何實現特殊兒童的教育權利？普通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並不會必然地、自發地在一起學習、一起遊戲，需要教學者加以組織和協調，使得兩者之間形成互動互助，並使這種互動互助過程能得到不斷的強化（俞林亞，2014）。強化一般生與隨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互動的關鍵在於是否接納、尊重與關懷。有鑒於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影響融合教育的成敗，因此，有關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態度的研究倍受重視，中外也有相關之探討。其中小學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教育理念與接納態度成為關鍵因素，實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因此臺東縣與廣東省湛江市小學教師有關融合教育之理念有何差異？接納身心障礙學生之態度各為何？相較於臺東縣小學教師有何差異？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問題。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上述論點及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地區臺東縣與大陸地區廣東省湛江市（以下簡稱臺東、湛江）的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之接納態度與觀點。透過文獻分析與研究者自編「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接納態度問卷」，歸納出各不同背景變項的小學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在接納態度向度之差異分析。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比較臺東與湛江各不同背景變項的小學教師在融合教育接納態度全量表與分量表之差異情形

，主要探究的問題為：

(一) 臺東與湛江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向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二) 臺東與湛江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向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三) 臺東與湛江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向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四) 臺東與湛江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向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 三、名詞解釋

#### (一) 融合教育 (Inclusive Education)

根據鈕文英 (2000) 指出，融合教育是指將身心障礙學生和普通同儕安置在同一間教室一起學習的方式。其強調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正常化教育環境，而非隔離的環境，在普通班中提供所有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措施，使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合併為一元性的教育系統。與大陸地區隨班就讀或全納教育及融合教育是屬同一概念。

#### (二) 身心障礙學生

本研究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臺灣地區係指目前領有內政部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大陸地區領有殘疾人手冊之小學學生。亦即臺灣地區根據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 2019) 第3條 (身心障礙之定義)：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1.智能障礙2.視覺障礙3.聽覺障礙4.語言障礙5.肢體障礙6.腦性麻痺7.身體病弱8.情緒行為障礙9.學習障礙10.多重障礙11.自閉症12.發展遲緩13.其他障礙，共分十三大類。

大陸地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訂版)規定，殘疾人包括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多重殘疾和其他殘疾的人

，共分八大類。

#### (三) 接納態度

本研究根據國小教師的背景，區分為四個不同的背景變項：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教育程度、不同任教年資。這四個不同背景變項主要是陳述實施融合教育時，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的情形。因此，本研究所指的接納教育態度：

1.在概念性定義：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在實施融合教育時，教師接納學生的程度，是教師個人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感受而言。

2.在操作性定義：係指臺東與湛江的國小教師，在研究者自編之「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態度問卷」中，其得分越高，表示接納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越積極正向。

###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以下兩點限制：

(一) 研究將臺東與湛江國小教師 (包括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 設定為母群體，研究結果之推論，僅能以和本研究樣本相似者為範圍。

(二) 本問卷的回收臺東部分係以紙質問卷發送各校由教師填答，均由學校統一寄回；湛江部分則透過問卷星回收。臺東在臺灣屬於偏遠地區，湛江在大陸廣東省亦屬於粵西不發達地區。樣本數量雖然龐大，但發達地區在參考研究結論時，仍宜考慮兩地均屬偏鄉。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東與湛江兩地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在實施融合教育時接納身心障礙學生之態度，擬就國小教師接納身心障礙學生之態度相關文獻進行探討。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態度相關文獻

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足以

影響班上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與支持。教師也會因各種因素，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以下即針對過去有關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支持態度之研究，分別敘述：

盧祖琴（2020）指出2016年廣東省隨班就讀（參與融合教育）的智障（智力殘疾）學生有88,682人，2017年有90,114人，2018年有91,438人，參與融合教育的學生逐年增加。然而學校教師的融合理念如何？接納態度如何？教學技能如何？學校行政是否支持配合等等問題，都是學生能否適應學校學習生活及融合教育成敗與否之關鍵。

葉麗萍（2019）指出多數家長資訊的獲得來自學校，雖未從政府相關單位方面獲得融合教育的宣導資訊，但對融合教育理念一樣認同。學前幼兒家長可以接受輕度障礙的特殊需求幼兒在普通班進行融合教育的方式，但不認同重度障礙的特殊需求幼兒安置在普通班。

石茂林（2011）認為隨班就讀環境支持，硬環境主要有公共場所、校園建築物、道路和學習場所等設施；軟環境主要包括校園文化、教師和學生對隨班就讀學生的接納與尊重的態度。

柴曉運、龔少英（2015）指出教師支持是教師對學生的關心與協助，隨著學生的行為表現的期望給予相應的幫助行為。教師支持對學生的學業情緒、學習動機和學業主動性有正向預測作用。

路海東、張慧秀、袁坤鋒、陳婷和張冬梅（2016）通過問卷調查大陸9所小學600名3—6年級學生，發現小學生獲得教師接納支持越多，其學業成績越好，而小學生自身的自我調節對學業成績提升具有中介作用。

滕秀芹、劉桂榮和宋廣文（2017）調查濟南市606名4—6年級流動兒童關於教師接納支持與自尊關係，發現教師接納支持能正向預測

流動兒童的學業成績。

綜觀上述研究發現，教師良好正向的接納態度對於融合教育的成敗與學生的學習及人格成長，都是非常重要的，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瞭解越多，越有助於身心學生的接納支持。

Avramidis, Bayliss, Burden, and Robert（2000）調查訪談英格蘭西南方當地有融合經驗的中小學教師81名對融合教育之態度，結果男性與女性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無顯著差異；年齡不同對融合教育的態度無顯著差異；受過大學專業訓練之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較為積極；任教年資不同對融合教育態度無顯著差異。

黃馭寰（2002）以臺灣地區公立小學普通班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臺灣地區公立小學附設啟聰班聽障學生回歸普通班融合，普通教師對其接納態度。結果發現：在接納態度方面，女性優於男性；在任教年級方面：低年級優於高年級與中年級，亦即低年級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度最高；因接觸年資不同有差異，接觸滿2至3年者優於滿1至2年者，亦即接觸滿2至3年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度最高。

洪楷澤（2017）針對國中普通班和特教班教師對身障生融合教育與教學效能之研究，發現國中特教班教師「對融合教育看法」因「性別」、「年齡」、「學歷」與「工作滿意度」的不同部份具有顯著差異。

劉雅竹（2018）針對小學普通班和特教班教師對身障生融合教育與教學效能之研究，發現小學普通班和特教班教師對身障生融合教育態度，因「年齡」、「學歷」、「年資」與「工作滿意度」的不同具有顯著差異。

## 二、影響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相關層面與相關變項之分析

在接納態度方面，過去研究認為普通班教師若能獲得充分支持，將影響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正面看法，也較能接納身心障礙兒童。教師

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的態度，除了影響教師和身心障礙學生之間的互動外，亦影響普通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間的互動。

Friend and Cook (1995) 亦提到融合教育跟態度有很大相關，研究中特別強調教師們的態度是專注在學生的能力而非學生的障礙，亦即教師的接納態度影響融合教育的推展。Gary, Robin, Jennifer和Keith (2007) 調查中學階段同儕對智障學生態度，發現普通學生與班級智障學生接觸有限，認為班級智障同學是中度而非輕度，智障同學僅能參與非學業性課程，且其他同學不願意與智障同學有社會互動。如果有教師的接納支持這個中介作用，則普通生與身障生社會互動的情形，應會更為良好。Holm-beck (1995) 研究學生從中學到大學的轉變中，發現家庭支持程度越高，在校的安全感越大，學校適應的焦慮越低，適應新環境的困難就減少；而來自父母的家庭支持對進入大學的適應性具有影響的預測。有父母的家庭支持再加上大學教師的接納，身障生更能適應良好，降低焦慮並增加安全感。

Hammeken (1995) 亦認為融合教育的實施其成功與否，教師的接納態度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Farmer (2012) 對145名五年級隨班就讀學生進行霸凌行為與學校適應的相關研究發現，隨班就讀學生在校園中更容易成為受霸凌者，並且更容易出現內化和外化的行為問題，學校適應狀況與普通學生相比更差。因此教師的接納態度變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應融合教育環境的重要因素。

蕭芳玲 (1995) 探討「認識特殊兒童」課程對國中生接納特殊兒童的實驗效果，以及影響學生對殘障者接納態度的因素。研究發現實驗組學生對殘障者接納態度的實驗效果，不論是在整體接納態度或是認知、情感、行為等層次，都沒有顯著高於控制組學生。

胡菲茜 (2017) 在小學階段普通班師生對

班上融合教育之身心障礙者接納態度之研究中發現：不同背景變項的普通班學生接納態度之差異情形是在年級和性別具有顯著差異，四年級顯著優於六年級，女生顯著優於男生；級任老師和學生對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接納態度是接近高度相關。

由此可見教師在學校裡對學生的影響程度，不僅在學業、生活、品德等等，更影響普通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教師對融合教育若能持積極正向的態度，則有利於融合教育之推展。

### 三、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相關變項之探討

影響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與教師的不同背景因素息息相關。教師也會因各種不同背景因素，諸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任教年資等，而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本研究以教師之背景依序列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任教年資等。並就上述所提相關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任教年資）的相關研究，敘述如下：

#### （一）就性別方面而言

男女兩性之間各種特質的差異，一直是相關研究所共同關心的問題。從過去有關普通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童接納態度的相關文獻（謝健全、吳永怡與王明泉，2001；楊麗香，2003）發現，大多數研究支持因性別不同而造成接納態度的差異，而且女生較男生積極接納，僅少數研究認為男生的接納態度優於女生（陳金池，1998）。即便是有關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接納態度的相關研究，也大都支持女性教師在接納態度、融合理念或學校行政上優於男性教師，僅少數研究認為男女性別的不同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無顯著差異（李芃娟，1992）。因此，吳武典等人（2001）歸納過

去二十年來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部分的研究結果顯示，女性較男性更能接納身心障礙者。但吳武典等人的研究又發現，整體而言，普通班男教師和特殊班男教師，對身心障礙者的接納態度，皆遠勝於二十年前（亦即有顯著的提高），女教師則未有顯著變化。

#### （二）就年齡方面而言

有些研究認為年齡不同，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教育態度有顯著差異，且年齡在30歲以下或40—49歲之間的接納態度優於50歲以上（王淑霞，2001；黃馭寰，2002）。

#### （三）就教育程度方面而言

教育程度除了代表教師的學歷之外，教育程度有時也是指教師教育專業背景的有無。

黃金源（1988）研究即指出，學歷不同與啟智教育態度無明顯差異，但專業訓練，尤其在教育價值和教導方式不同達顯著差異，以修習20特教學分者態度最為正向（李芃娟，1992）。整體而言，有相關特殊教育背景之系所畢業者，皆較非特教相關系所畢業，但已修畢或未修畢特教學程（曾選修三個以上特教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態度積極；相關科系或已修特教相關學分者優於未參與相關特教研習活動者（江信攔，2003；楊瑞文，2002）。

#### （四）就任教年資方面而言

任教年資可視為教師教學經驗的累積或教師社會化的深淺指標。任教年資影響教師的工作經驗以及教學技能。有關任教年資的高低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研究，近年來的相關研究指出：普通教師整體支持需求方面，以任教年資11—15年教師大於20年以上；在職訓練以1—5年、11—15年普通教師大於20歲以上教師（黃冠智，1998），亦即教學年資較淺的普通教師其支持需求較大、在職訓練的需求也較高。有些研究認為教師對於實施融合教育的態度，在教學合作，社會支持及整體態度有顯著差

異，以任教年資11年優於1年以下者（王淑霞，2001）。楊瑞文（2002）亦指出，具有6—10年啟聰教育教學年資之國中教師，對聽覺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態度，顯著高於未曾教導啟聰（啟聰資源）班之國中教師。

綜合上述，國內外影響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相關層面與相關變項之分析得知，整體而言，對於身心障礙同儕態度方面，過去以女生較男生積極，但近年來的研究則認為男性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有逐漸趨向正面之勢。年齡是否影響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看法仍不一致。教育程度方面，整體以教育程度較高者及受過特教專業訓練的人員較為接納障礙者；有關任教年資是否影響教育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過去相關研究與近年來的研究結果有所不同。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東與湛江國小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之比較，在接納態度量表上的得分情形。並以與國小教師相關較密切之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任教年資）做為研究之背景變項。首先瞭解臺東與湛江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之差異。其次，為探討國小教師是否受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任教年資之不同而有影響？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研究流程與實施、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第六節撰寫研究報告，依次說明如下：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相關文獻的探討與分析，提出下列的研究架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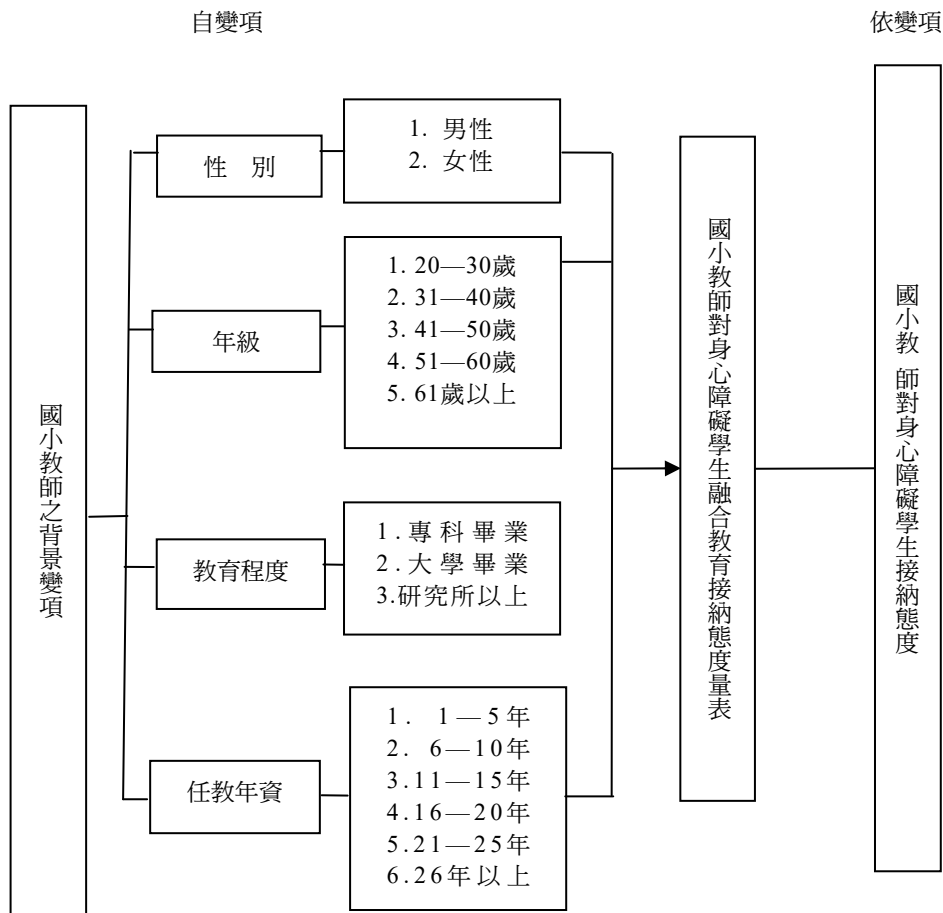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透過相關文獻分析編制問卷，藉由自編「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接納態度問卷」，探討臺東與湛江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分量表各項統計之得分情形做為比較。研究架構中重要背景變項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性別：分為1.男性；2.女性。
- (二) 年齡：分為1.20-30歲；2.31—40歲；3.41—50歲；4.51—60歲；5.61歲以上。
- (三) 教育程度：分為1.專科畢業2.大學畢業3.研究所以上（含碩士、博士）
- (四) 任教年資：分為1.1—05年；2.6—10年；3.11—15年；4.16—20年；5.20—25年以

上；6.26年以上。

## 二、研究對象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母群體，以臺東及湛江國小教師（含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為研究對象。

### (二) 抽取樣本

本研究正式抽樣係採叢集隨機抽樣方式，施測樣本的選取，取樣及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1.臺東取樣方法，以學校為抽樣單位，先以電話取得小學校長、主任之同意，再函寄紙質問卷正式施測，總共抽取24所小學。取得問卷333份，汰除無效問卷11份，有效樣本總共

322份。

2. 湛江取樣方法，係將問卷製成問卷星，並請小學校長及主任協助，將問卷星連結到各小學教師群組，由教師在問卷星上施測作答，取得樣本共1,169份。樣本覆蓋湛江市（赤坎、霞山、麻章、坡頭四區）、與廉江、雷州、吳川三市及徐聞、遂溪二縣。

3. 本研究臺東、湛江兩地共取得樣本1,491份（臺東322份、湛江1,169份）。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利用問卷調查法搜集資料，以自編之「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接納態度問卷」為工具，進行研究資料之收集，調查臺東與湛江小學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中之接納態度。

#### （一）問卷內容

為瞭解臺東及湛江小學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態度，問卷內容包含國小教師的背景資料與接納態度量表題目兩大類，茲分述如下：

1. 背景資料：國小教師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任教年資等背景變項。

2. 問卷題目：本研究的問卷題目為接納態度分量表。

#### （二）問卷的信效度

##### 1. 專家內容效度

研究者編擬預試題目後，即敦請四位特殊教育專家且熟悉小學情況的特殊教育學者針對問卷架構與題意描述、歸類與完整性等，審閱題項內容，提供意見並據以逐題修改或保留題目之文句與問卷架構，以建立本研究之專家內容效度。

本問卷經專家學者內容效度的建議修改後，以預試問卷在臺灣地區取樣，總共取得預試樣本423份。預試回收之問卷，經整理、篩選、編碼及資料登錄後，分別進行項目分析、信

效度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 2. 項目分析

本研究項目分析係採內部一致性效標法（Criterion of Internal Consistency），亦即內部一致性係數（題目總分相關法）與採用臨界比（極端組檢驗法）分別考驗並依如下步驟選取適當的題項：

##### （1）臨界比（極端組檢驗法）

首先將各題目分數加總求出量表的總分，依受試者在融合教育態度量表上總分的高低得分順序排列，找出高低分組上下25%處之分數。其次依臨界分數，將觀察值在量表之得分分成高低二組，高分組為25%，低分組亦為25%，並以獨立樣本t考驗檢定兩組在每個題項的差異（吳明隆，民89）。王文科（民88）指出計算高分組與低分組，各組受試者在各個題目上平均得分的差異，如果二者差異值愈大，則該題為好題目，反之則不適當。因此，最後將t考驗結果未達.05顯著水準的題目與予刪除。

##### （2）內部一致性係數（題目總分相關法）

考驗各因素的內部一致性相關係數，因素內各題與量表相關未達.05顯著水準者，即予刪除。

#### 3. 因素分析

為求取量表的建構效度，進行預試問卷因素分析。

##### （1）評估因素分析的取樣適切性。

（2）刪除因素負荷量低的題目，即因素負荷量小於.30以下者予以刪除。

##### （3）因素命名及題項分配。

#### 4. 信度分析

為瞭解本問卷的可靠性及有效性，於因素分析之後進行信度考驗，以Cronbach  $\alpha$ 係數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 $\alpha$ 係數越高表示問卷的信度也越高。接納態度分量表的Cronbach  $\alpha$ 係數為.8662，具有高的內部一致性。



### (三) 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問卷之計分採李克特式總加量表 (Likert-Type rating scale) 法, 受試者根據每一個題目之敘述, 在五個不同選項中勾選最符合個人之看法, 累加後之總分即為受試者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態度的分數, 得分越高, 表示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越積極正向。

## 四、研究流程與實施

本研究流程與實施程式簡述如下：

### (一) 研究準備階段

研究者先前即醞釀研究兩岸融合教育議題, 並廣泛搜集國內外融合教育相關文獻, 比較粵台兩地國小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時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以經過嚴謹信、效度考驗之自編「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接納態度問卷」為工具, 進行問卷調查。

(二) 實施問卷調查階段：臺東以紙質問卷施測；湛江以問卷星進行填答。

##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階段

本研究數據包括受試者基本資料與融合教育態度量表之施測結果, 彙整兩地之樣本資料：

(一) 臺東部分：回收問卷、整理、剔除無效問卷、編碼及資料登錄。

(二) 湛江部分：將問卷星所搜集之樣本匯入SPSS統計軟體。

(三) 以SPSS 22.0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 (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為瞭解小學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態度全量表及分量表於不同性別、教育程度 (含有無修過特殊教育學分或培訓)、任教年資的差異情形, 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 (二) 雪費 (Scheffe) 法事後考驗

當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 則以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 以瞭解其差異所在。

## 六、撰寫研究報告階段

(一) 將統計分析結果歸納, 撰寫研究結論並進行討論。

(二) 歸納研究發現與結論, 提出研究建議。

##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以臺東與湛江國小教師為調查研究對象, 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在融合教育中的接納態度。根據研究目的, 將依不同的背景變項：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教育程度、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分量表 (向度) 的得分加以分析, 並呈現待答問題之結果。首先, 以描述統計分析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探討各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在接納態度分量表得分之差異情形, 並以F檢定及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

### 一、各背景變項的有效樣本基本資料

在進行統計分析之前, 研究者先將有效問卷填答者的基本資料進行次數分析, 以進一步瞭解正式問卷有效樣本的基本資料, 並依各背景變項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之取樣, 臺東部分回收紙質問卷333份, 汰除無效樣本11份, 取得有效樣本322份；湛江部分係以問卷星取樣, 總計獲得1,169個樣本, 本研究樣本總數為1,491人 (臺東322人、湛江1,169人), 不同背景變項 (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任教年資), 其基本資料如下表1：

表1  
正式問卷有效樣本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摘要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累計人數	%	累計%
樣本總數	臺東	322 (男99、女223)		21.6	
	湛江	1,169 (男344、女825)	1,491	78.4	100.0
性別	男性	443		29.7	
	女性	1,048	1,491	70.3	100.0
年齡	20-30歲	186		12.5	
	31-40歲	479		32.1	
	41-50歲	600		40.2	
	51歲以上	226	1,491	15.2	100.0
	專科	467		31.3	
教育程度	本科	844		56.6	
	碩士	179		12.0	
	博士	1	1,491	.1	100.0
任教年資	1-5年	234		15.7	
	6-10年	150		10.1	
	11-15年	133		8.9	
	16-20年	309		20.7	
	21-25年	295		19.8	
	26年以上	370	1,491	24.8	100.0

## 二、各背景變項的國小教師在融合教育接納態度分量表的差異分析

為探討兩地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任教年資之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是否有差異存在？以單因數變異數分析進行檢驗，若差異達顯著水準，則以F檢定及雪費

(scheffe)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瞭解其差異情形。

(一)臺東、湛江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統計分析，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2，變異數分析如表3：

表2  
臺東、湛江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統計分析表

向度	地區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接納態度	臺東	322	3.68	.38
	湛江	1169	2.41	.58
	總計	1491	2.69	.75

表3  
臺東、湛江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平方和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組間	405.68	1	405.68	1374.60	.000
接納態度	組內	439.45	1489	.30	
總計	845.13	1490			

表2、表3顯示：臺東、湛江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 $F=1374.60$ ）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 ），亦即臺東、湛江兩地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有極顯著差異，臺東的國小教師比湛江

的國小教師更能也更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學生。

由圖2之平均數剖面圖，亦可看出臺東、湛江兩地之國小教師在接受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上之差異，臺東較為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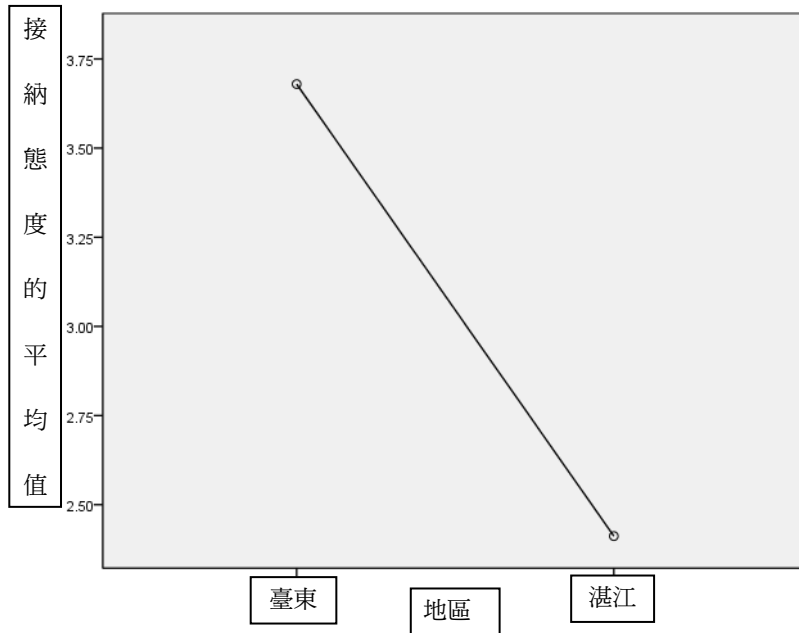


圖2 臺東、湛江兩地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平均值剖面圖

（二）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4，變異數分析如表5：

表4  
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小學教師在接納態度的統計分析

向度	地區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接納態度	臺東	男性	99	3.71	.41
		女性	223	3.67	.37
	湛江	男性	344	2.29	.56
		女性	825	2.46	.58
		總計	1491	2.69	.75

表5

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小學教師在接納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平方和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接納態度	組間	412.88	3	137.63	473.46	.000
	組內	432.25	1487	.29		
	總計	845.13	1490			

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與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如表4、表5所示。

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 $F=473.46$ ）達極顯著水準（ $P<.001$ ），亦即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有極顯著差異。經事後多重比較（如表6），臺東男、女性國小教師之間沒有差異（

$F=.920$ ）；臺東男、女性對湛江男、女性國小教師均達極顯著差異（ $P<.001$ ），經事後多重比較，臺東男、女性均優於湛江男、女性國小教師；湛江男、女性國小教師之間亦有極顯著差異存在（ $P<.001$ ），且女性優於男性國小教師。此結果與陳金池（1998）及吳武典（2001）歸納的研究結果相同，女性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較佳。

表6

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小學教師在接納態度之事後多重比較分析摘要表

向度	(I)性別	(J)性別	平均差異 (I-J)	顯著性(F值)
接納態度	東男	東女	.05	.920
		湛男	1.42	.000
		湛女	1.25	.000
	東女	東男	-.05	.920
		湛男	1.37	.000
		湛女	1.20	.000
	湛男	東男	-1.42	.000
		東女	-1.37	.000
		湛女	-.17	.000
	湛女	東男	-1.25	.000
		東女	-1.20	.000
			湛男	.17

由圖3之平均數剖面圖，亦可看出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接受態度維度之差

異，臺東男、女性國小教師接受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均較為積極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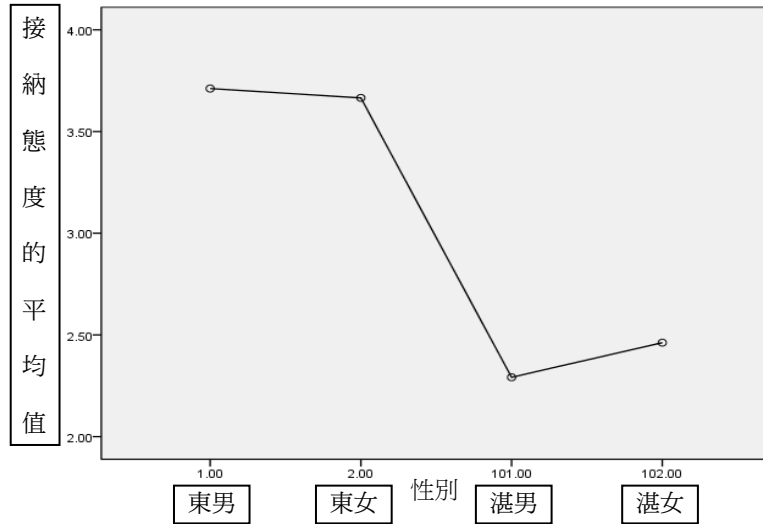


圖3 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平均值剖面圖

3.臺東、湛江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7，變異數分析

表7  
臺東、湛江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統計分析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接納態度	20—30	42	3.86	.36
	31—40	94	3.67	.40
	41—50	126	3.60	.36
	51以上	60	3.74	.38
	20—30	144	2.39	.63
	31—40	385	2.40	.61
	41—50	474	2.44	.55
	51以上	166	2.38	.56
	總計	1491	2.69	.75

表8  
臺東、湛江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平方和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接納態度	組間	408.55	7	58.37	198.26	.000
	組內	436.58	1483	.29		
	總計	845.13	1490			

臺東、湛江兩地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與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如表7、表8所示。

臺東、湛江兩地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 (F=198.26) 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亦即臺東、湛江兩地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有極顯著差異。經事後多重比較 (比較表略)，臺東各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之間沒有差異 (分別為F=.410至F=.999)

；臺東各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對湛江均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經事後多重比較，臺東各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都優於湛江；湛江各不同年齡組的教師之間沒有差異 (分別為F=.994至F=1.000)。

由圖4之平均數剖面圖，可看出臺東、湛江兩地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差異，臺東各不同年齡組的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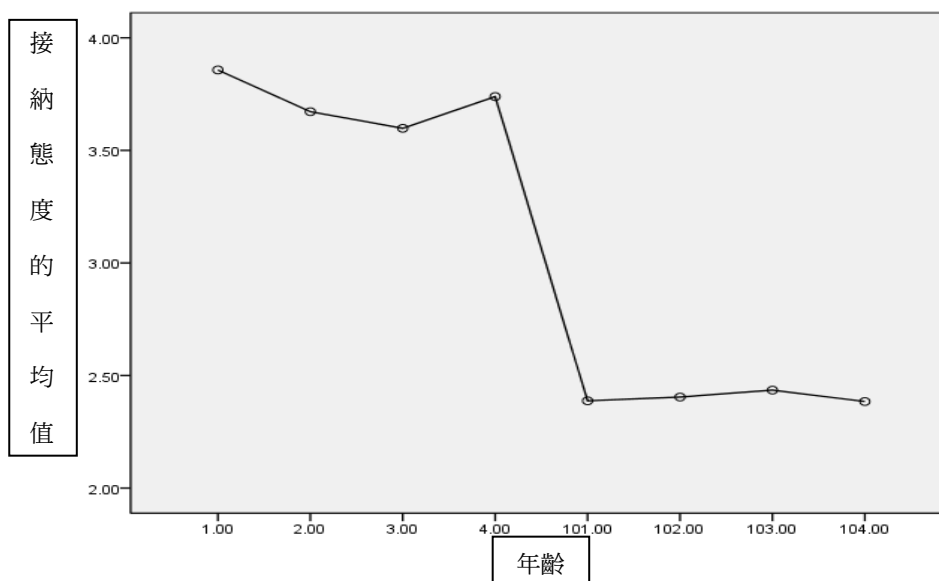


圖4 臺東、湛江兩地不同年齡組的小學教師在接納態度的平均值剖面圖

4. 臺東、湛江兩地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 變異數分析如表10：教師在接納態度，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9，

表9 臺東、湛江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統計分析

	教育背景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接納態度	專科	2	3.67	.35
	大學	146	3.71	.36
	碩士以上	174	3.66	.40
	專科	465	2.40	.58
	大學	698	2.42	.58
	碩士以上	6	2.47	.24
	總計	1491	2.69	.75

表10  
臺東、湛江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平方和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接納態度	組間	405.96	5	81.19	274.53	.000
	組內	439.18	1485	.30		
	總計	845.13	1490			

臺東、湛江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與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如表9、表10所示。

臺東、湛江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受態度維度（ $F=274.53$ ）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 ），亦即臺東、湛江兩地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有極顯著差異。經事後多重比較（比較表略），臺東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上較湛江的國小教師為佳。

臺東各不同教育背景的相互比較F值分別為 $F=.982$ 至 $F=1.000$ ，臺東各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上無顯著差異；湛江各不

同教育背景的相互比較F值均相同（ $F=.1.000$ ），湛江各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上亦無顯著差異。兩地專科與專科的比較、專科與本科的比較達顯著水準（ $P < .1$ ），臺東均較佳。此結果與國內研究（楊瑞文，2002；江信國，2003）相符：相關特殊教育系所畢業者或修畢教育學程者，接納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均較積極正向。

由圖5之平均數剖面圖，可看出臺東、湛江兩地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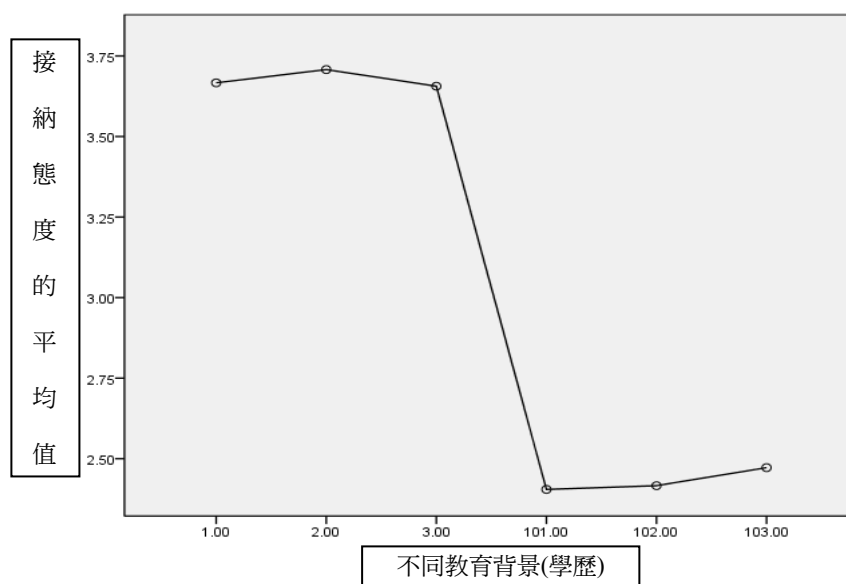


圖5 臺東、湛江兩地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平均值剖面圖

5.臺東、湛江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11，變異數分析如表12。

表11  
臺東、湛江兩地不同任教年資的小學教師在接納態度的統計分析

	任教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接納態度	1—5	51	3.78	.34
	6—10	46	3.73	.41
	11—15	45	3.62	.34
	16—20	78	3.60	.41
	21—25	53	3.64	.39
	26年以上	49	3.76	.36
	1—5	183	2.37	.61
	6—10	104	2.39	.58
	11—15	88	2.44	.59
	16—20	231	2.42	.61
	21—25	242	2.43	.54
	26年以上	321	2.42	.57
	總計	1491	2.69	.75

表12  
臺東、湛江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平方和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接納態度	組間	407.99	11	37.09	125.49	.000
	組內	437.14	1479	.30		
	總計	845.13	1490			

臺東、湛江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與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如表11、表12所示。

臺東、湛江兩地不同任教年資的小學教師在接納態度 (F=125.49) 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亦即臺東、湛江兩地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有極顯著差異。經事後多重比較 (比較表略)，臺東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上較湛江為正向積極。

臺東各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之間無顯著差異，各不同任教年資組相互比較F值分別為 (F=.983至F=1.000)；湛江各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之間亦無顯著差異，各不同任教年資組相互比較，除1—5年組對21—25年組 (F=.999) 外，其餘不同任教年資各組均相同 (F=1.000)。

由圖6之平均數剖面圖，可看出臺東、湛江兩地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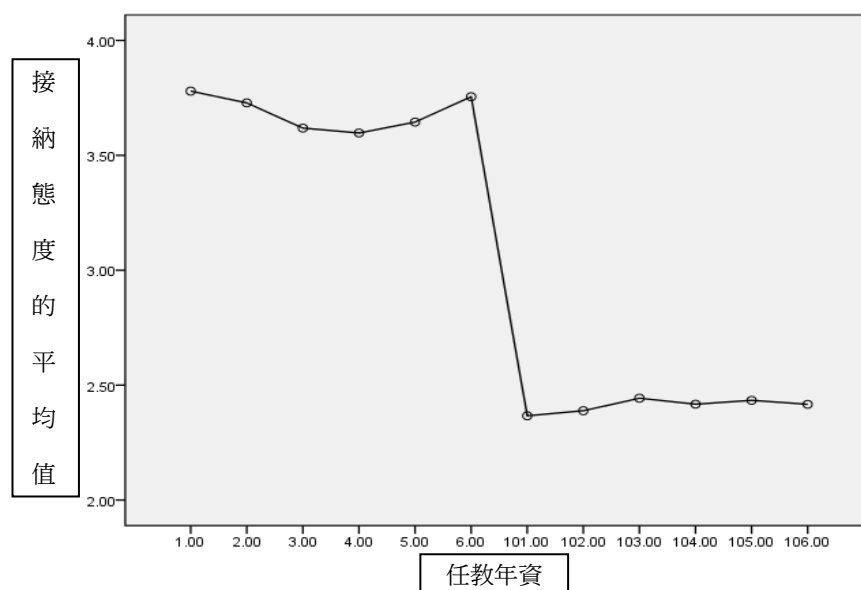


圖6 臺東、湛江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的平均值剖面圖

## 伍、結論與建議

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成敗，教師的融合教育理念與接納態度及特教專業知能是成敗的關鍵。本研究針對臺東及湛江的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融合教育時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態度進行問卷調查，探討各背景變項在接納態度分量表之差異比較分析。本研究以臺東322名（男性99名、女性223名）及湛江1,169名（男性344名、女性825名），總共1,491名教師為研究對象。自編「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接納態度量表」為研究工具，所得資料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事後比較與事後多重比較等統計方法，分別以套裝軟體SPSS 22.0版進行資料處理。藉由調查研究內容，以瞭解小學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茲將研究結果加以歸納，並提出研究之發現與若干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依文獻分析與研究目的，選出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與任教年資等四個變項。依調查結果與統計分析，本研究獲致如下的發現：

（一）臺東、湛江兩地的國小教師，在不同性別比率分別是臺東男性教師占31%，女性教師占69%；湛江男性教師占29%，女性教師占71%。就性別而言，兩岸兩地男女國小教師之占比無明顯差異。本研所得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之占比與現實情況及一般學校教師之認知相符。

（二）臺東、湛江兩地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得分上，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 ），且臺東優於湛江。臺東、湛江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分別兩兩相互比較，兩地男女國小教師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臺東、湛江兩地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得分上，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 ），且臺東優於湛江。

（四）臺東、湛江兩地不同教育背景的國小

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得分上，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 ），且臺東優於湛江。臺東、湛江的國小教師各不同教育背景組分別相互比較，兩地男女國小教師間均無顯著差異。

（五）臺東、湛江兩地不同任教年資的國小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得分上，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 ），且臺東優於湛江。臺東、湛江的國小教師各不同任教年資組分別相互比較，兩地男女國小教師間均無顯著差異。

## 二、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及歸納之結論，分別對教育主管單位、學校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以及進一步後續研究者提出以下若干建議：

### （一）對教育主管單位的建議

1. 臺東、湛江兩地男女教師比例失衡，定向公費生宜增加或保障男性名額。

本研究發現國小教師女性比例失衡，男老師比例偏低。近年特殊教育學校對男性教師的需求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政府主管教育單位宜適度增加男性定向公費生之名額。

2. 各級學校教師應在師資培育階段至少修習特殊教育三學分

本研究發現湛江國小教師修過特殊教育課程或參加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太少，以至於在融合教育理念，對身心障礙學生接納態度有待加強。目前大陸地區發展融合教育的勢頭正猛，釜底抽薪的辦法即是各級教師在師資培育階段至少修習特殊教育三學分，以利融合教育之推展。

3. 教育主管單位應鼓勵師範校院特教系有系統、有計畫的開設特教相關課程與系列培訓，提供現任國小普通班教師研修。

本研究發現湛江國小教師在接納態度分量表之得分偏低，整體對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的知能缺乏。當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

識，瞭解越多，能力知識足以勝任時，因應個別差異的教學技能也會相對提升，自然對身心障礙學生較不排斥，也有助於融合教育的推展。

4. 教育主管單位應提供特殊教育知能培訓機會，調訓普通小學主管（包含校長、主任），強化學校行政主管的特殊教育知能及融合教育理念與接納身心障礙學生的胸襟。

### （二）對國小教師的建議

湛江現任國小教師應爭取機會多參與特殊教育培訓，充實特教專業知能，理解與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適時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大陸方面現任國小教師或因師資培育階段，師範學院未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為避免普通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消極的接納態度，影響融合教育的實施，因此，普通教師應隨時充實特教相關資訊，多參與特教研習活動，理解與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促進融合教育發展。

### （三）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1. 擴大研究範圍

本研究僅以臺東與湛江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比較。建議後續研究者可擴大研究範圍，以廣東省粵東、粵西、粵北與大灣區之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取樣，進一步探討各地區國小教師在融合教育的接納態度之差異。

#### 2. 擴大研究對象

融合教育的推動與實施，除了第一線的教師外，更需相關人員的配合。建議未來的研究可擴大取樣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心理師、社工師、巡迴輔導教師、復健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與語言治療師等各種不同對象。

3. 建議後續研究者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兼重「質」與「量」的研究

本研究係純量化之研究，為使研究更趨周延，建議可再輔以質性之研究，對實施融合教

育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取得質性資料，以驗證量化資料之真實性。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淑霞（2001）。**國中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2008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石茂林（2011）。無障礙校園環境建設。**南京特教學院學報**，3，10。
- 江信摑（2002）。**台中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的態度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嘉義縣。
- 吳武典、簡明建、王欣宜與陳俊隆等人（2001）。殘障者的態度調查及二十年前的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中心主編，**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1，77-88。
- 胡菲茜（2017）。**小學階段普通班師生對班上融合教育之身心障礙者接納態度之研究**。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孟瑛如（民105）。**特殊教育概論—現況與趨勢**。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俞林亞（2014）。融合教育背景下培智學校職能轉變的行動研究：以浙江省杭州市楊綾子學校為例。**中國特殊教育**，（12）：14
- 洪楷澤（2017）。**國中普通班和特教班教師對身障生融合教育與教學效能之研究—以SNELS資料庫為例**。臺東大學，碩士論文（未發表），臺東市。
- 鈕文英（2002）。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育方案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中心主編，**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1，53-76。
- 柴曉運、龔少英（2015）。中學生數學學習投入：感知到的數學教師支持與數學自我概念的作用。**中國特殊教育**，6，3-7。
- 教育部（2019）。**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
- 葉麗萍（2019）。臺北地區學前幼兒家長對融合教育態度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黃金源（1988）。**我國小學啟智班學童回歸主流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屏東市：屏東師範學院。
- 黃冠智（1998）。**小學普通教師教導聽覺障礙學生教學支持需求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黃馭寰（2002）。**國民小學教師對回歸主流聽覺障礙學生的接納態度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特殊教育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路海東、張慧秀、袁坤鋒、陳婷、張冬梅（2016）。父母和教師支援與小學生學業成績的關係：自我調節學習的仲介作用。**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127-131。
- 楊瑞文（2002）。**國民中學教師對聽覺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認知與支持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楊麗香（2003）。**花東兩縣國小高年級學生對智能障礙同儕融合態度差異分析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市。
- 滕秀芹、劉桂榮、宋廣文（2017）。教師支持對流動兒童學業成績的影響：自尊的仲介作用。**中國特殊教育**，10，71-77。
- 劉雅竹（2018）。**小學普通班和特教班教師對身障生融合教育與教學效能之研究—以SNELS**

- 資料庫為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市。
- 謝建全、吳永怡、王明泉（2001）。**高職學生對智慧障礙同儕融合態度之研究—以融合生活營為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盧祖琴（2020）。**小學隨班就讀智障學生的家庭支持、學校支持與其學校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廣東省為例**。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蕭芳玲（1995）。「認識特殊兒童」課程對國中生接納特殊兒童效果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2，179-196。
- ## 二、英文部分
- Avramidis, Elias; Bayliss, Phil; Burden, Robert (2000):*A Survey into Mainstream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s the Inclus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the Ordinary School in one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Jun2000, Vol. 20 Issue 2, p191, 21p, 3 graphs)
- Farmer, T. W., Petrin, R., Brooks, D. S., Hamm, J. V., Lambert, K., & Gravelle, M. (2012). Bullying 23 involvement and the school adjustment of rural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20,19-37.
- Friend, M. & Cook, L. (1995). *Inclusion: what it takes to make it work, why it sometimes fails, and how teachers really feel about it*. In k. L. Freiberg. (Eds.).*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pp.6-9).Guilford: The Dushkin Publishing Group, Inc.
- Gary W. Ladd, Becky J. Kochenderfer and Cynthia C. Coleman. (1997). Classroom Peer Acceptance, Friendship, and Victimization: Distinct Relational Systems That Contribute Uniquely to Children's School Adjustment? *Child Development*, 68(6), 1181-1197. doi: 10.2307/1132300
- Hammeken, P. A. (1995). *Inclusion:450 Strategies for Success*. Minnetonka: peytral Publications.
- Holmbeck, G. N., Paikoff, R. L., Brooks-Gunn, J. (1995). *Parenting adolescents*. In M. H. Bornstein (Ed.), *Handbook of parenting: Children and parenting* (Vol. 1, pp. 91-118).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Mary, E. C. (1995). *Teachers' attitudes and beliefs towards seriously emotionally disturbed students in inclusive setting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
- UNESCO.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017 Special Education. Adapted by the World Conference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ccess and Quality,Salamanca,Spain,June,1994.

#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Acceptance Attitudes to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Taitung county and Zhanjiang City as Examples

Yung-yi Wu

Professor,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for Special Needs Children.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School of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Lingnan Normal University.

Ming-Chen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Director of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Hsi-Wu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for Special Needs Children.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School of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Lingn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Taitung County, Taiwan and Zhanjiang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aitung and Zhanjiang)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The self-compiled "Questionnaire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Acceptan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was used as a research tool to collect data. The total number of samples in the study is 1,491 (322 in Taitung and 1,169 in Zhanjiang). The data obtained were processed by single-factor variance analysis using the software package SPSS 22.0.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aitung and Zhanjiang in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as well as research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as follows:

1.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of different genders have extreme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acceptance attitudes ( $F=473.46$ ), Significant level ( $P<.001$ ), after comparison, Taitung is better than Zhanjiang after comparison with hindsight. It means the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of different genders in Taitung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are more willing to accep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Zhanjiang.

2.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of different ages have extreme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acceptance attitudes ( $F=198.26$ ), Significant level ( $P<.001$ ), after comparison, Taitung is better than Zhanjiang. It means elementary schools of different ages in Taitung are more willing to accep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Zhanjiang.
3.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al levels have extreme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acceptance attitudes ( $F=274.53$ ), Significant level ( $P<.001$ ), after comparison, Taitung is better than Zhanjiang. It means different educational level in Taitung are more willing to accep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Zhanjiang.
4.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teaching experience have reached a extremely significant level of acceptance attitudes ( $F=125.49$ ), ( $P<.001$ ). After comparison, Taitung is better than Zhanjiang. It means different years of teaching experience in Taitung are more willing to accep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Zhanjiang.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as follows:

1.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should coordinate and cooperate, actively promote inclusive education, learn from each other, and make up for each other.
2. The mainland should broaden the curriculum of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when cultivating teachers at all stages of education, Plant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future teachers, improve the attitude of accept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3. The mainland should provide "special education" and "inclusive education" to incumbent teachers at all stages of education.

**Keywords :** inclusive education, disabilities students, acceptance attitude.